

哈 尔 滨 工 业 大 学

周 转 房 租 住 协 议

在 职 博 士 后

姓 名：

工 作 单 位：

周 转 房 地 址：

年 月 日

在职博士后人员入住周转房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
到职时间		工作单位（到具体科室）			
办公电话		住宅电话		手机	
配偶姓名		工作单位			手机
现住址				使用面积	所有人
其他紧急联络号码			工资唯一号		
申 请 内 容					
单位意见 公 章				领 导 签 章	
人事处意见 公 章	该博士后于 年 月 日 进入博士后流动站，			经办人 签 章	
审批意见					

注：人事处签署意见时请写明该博士后入站时间。

内外墙、梁柱、楼板、阳台、屋面及楼梯间进行凿、拆、搭、圈占；

6、保证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。

7、自乙方入住日起壹个月内，如发现室内水电设施自用部位有损坏现象，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负责维修；一个月后，房内的日常生活易损件更换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四、乙方在居住周转房期间如出国学习、工作、探亲、旅游的，需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否则，在此期间房屋出现跑冒滴漏，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出现延误了处理事故时间，对此房间及邻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。

五、甲方有权在发生如下事项时要求乙方从上述周转房中无条件迁出，如乙方（或其家人）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一周内未能将住房腾空并交还给甲方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强行收回住房，期间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；

1、乙方违背上述有关协议内容的；

2、乙方在居住期间拖欠房、水、电、热等费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；

3、乙方在居住期间调离哈工大的（或被学校正式派往哈尔滨市以外的地区工作的）；

4、乙方在居住期间出国学习、工作、探亲，违背出国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的；

5、经人事处认定，乙方在居住期间擅自离职、停薪留职、待岗连续一年以上及被学校除名的；

6、乙方居住周转房已满六年的尚未搬出的。（即在 年 月 日之前未迁出上述周转房）。

六、乙方在迁出上述周转房时，需对住房进行必要的清理，室内固定资产无遗失；私人物品和个人装修部分均需无条件清除，并将住房中拆改、搭建、毁损的部分予以恢复原状（经校管部门同意另行处理的除外）；居住期间的各项费用均需结算到交房之日。乙方自行安装电话、电视、互联网等设施设备需无条件拆除（报停销户）。

七、乙方确保留下的联系方式正确，乙方如更换联系方式，及时告知甲方，如遇突发情况，由于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联系到乙方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本人对本协议上述内容已认真解读，同意遵守相关规定。

（抄写上行黑体字）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